**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二次**

**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(班)生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

（一）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桃園市109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1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9日桃教體字第1090037393號。
2. 班別：體育班。
3. 錄取名額：
4. 新生，田徑6名、男籃4名、擊劍4名；七升八年級，田徑2名；八升九年級，籃球2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5. 報名資格：
6. 新生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武術、跆拳道、羽球、桌球、合球、飛盤、躲避球等專長者，或具運動熱忱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。
7. 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。
8. 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**上午8時至下午17時。
9. 報名地點：自強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80號，電話：03-4553494分機313，承辦人：王鈞鴻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163.30.150.3/nss/s/main/index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10. 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
（二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（查驗後歸還）。

（三）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（四）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
（五）免繳報名費。

1. 甄試日期：**民國109年5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**9時起至12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
2. 甄試地點：自強國中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3. 甄試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田徑 | 男子籃球 | 擊劍 |
| ◎基本體能測驗：40%擇優三項，計算成績1.立定跳遠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2.3kg藥球推擲 3.短距衝刺(60公尺)4.800800M跑走：計時◎專長項目測驗：60%自選田徑專長項目(得以市級以上成績證明替代) | ◎專長項目測驗：100﹪1.全場運球上籃來回：計時2.5點投籃：計次3.五對五全場比賽 | ◎基本體能測驗：50﹪1.立定跳遠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2.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：計次3.800M跑走：計時◎專長項目測驗：50﹪1.擊劍動作模仿(如：實戰姿勢、前進後退等) |

1. 放榜：**民國109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**下午5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 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www.tcjh.tyc.edu.tw/查詢錄取榜單。（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）。
2.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109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**下午4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3. 報到：錄取者於**109年5月15日(星期五)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轉入生錄取者另需先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簽訂切結書，並於7月14日前持報到通知單，至本校完成轉學手續。本校學生之轉班依校內轉班時程，由註冊組安排進行轉班作業。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3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2.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數未達十五人。
3.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4.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5.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09學年度第二次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(班)生甄選報名表**

 編號 : (免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 原就讀學 校 | 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高 |  | 體重 |  |
| 住 址 |  | 家　用電　話 |  |
| 監護人手 機 |  |
| 監護人簽 名 |  | 關 係 |  |
| 報考項目（請勾選一項） | 專長項目 | □ 田徑 □男籃 □擊劍 |
| 競賽成果 | 競賽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名次： |
| 承辦人檢核(免填)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109學年度第二次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(班)生甄選准考證**

 編號 : （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 |
| 甄試項目 | □ 田徑 □男籃 □擊劍  |
| 甄試日期地點 | 109年5月9日（星期六）本校操場、體育館 |
| 甄試時間 | 09：00~09：30 | 09：30~12：00 |
| 甄試內容 | 報到 | 基本體能測驗、專長項目測驗 |
| 備註 | 1.甄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。 2.測驗請著運動服、運動鞋。3.輪到測驗考生，經測驗老師唱名三次未到或遲到達15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驗。4.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 |

**報到切結書**

本人 向**【桃園市立自強國中】**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桃園市立自強國中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 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